阳山县青莲镇人民政府

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

青府执法(水利)催字[2024]第1号

阳山县锦伟矿业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叶固恒):

本单位于2024年7月18日对你公司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 (青府执法(水利)决字[2024]第1号),并依法送达,你在 法定期限内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 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催告,自收 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处罚决定书中的下列义务:

- 1. 处以人民币玖万玖仟玖佰元整(¥99900.00元)的罚款。
- 2. 自收到本催告书即日起 10 日内, 自行拆除和清运青莲镇辖区连江河江佐村(青莲镇江佐村委会雁鹰巢)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筑物和堆放的矿渣, 恢复土地原貌, 其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阳山县锦伟矿业有限公司负担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,你在催告期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,视为放

弃陈述、申辩权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 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阳山县青莲镇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0日